

( G F -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一、工程概况 .....	1
二、词语限定 .....	2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2
四、总监理工程师 .....	2
五、签约酬金 .....	2
六、期限 .....	3
七、三方承诺 .....	3
八、合同订立 .....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
1. 定义与解释 .....	5
2. 监理人的义务 .....	6
3. 委托人的义务 .....	9
4. 违约责任 .....	10
5. 支付 .....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11
7. 争议解决 .....	12
8. 其他 .....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5
1. 定义与解释 .....	15
2. 监理人的义务 .....	15
3. 委托人义务 .....	22
4. 违约责任 .....	22
5. 支付 .....	24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27
7. 争议解决 .....	29
8. 其他 .....	30
9. 补充条款 .....	30
附件一：附录 A、附录 B .....	36
附件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 .....	39
附件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	52
附件四：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	70
附件五、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	71
附件六、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	73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	74
附件八：监理服务费用一览表 .....	78
附件九：管理要求一览表 .....	84

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94
附件十一：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	104
附件十二 人员更换承诺书.....	106
附件十三 履约担保格式.....	107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监理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监理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威远岛北面社区；
3. 工程规模：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规模为5万吨/天，设备安装规模2.5万吨/天（其中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生物除臭滤池的设备安装规模为5万吨/天），K=1.58，采用半地下式（单层覆盖）建设形式，规划污水厂用地面积约5.196ha。主要新建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A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综合处理池（含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流量计井、出水明渠及中水回用泵房、接触消毒池及再生水

回用泵房）、污泥浓缩及脱水车间、储泥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机修仓库、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生物除臭滤池、预处理上盖建筑、综合楼、门卫室等。（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40477.49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暂定合同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具体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以监理项目对应标段施工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项目业主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其中委托人执 六 份、监理人执 四 份、项目业主执 二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 一 份,东莞市档案馆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_\_\_\_\_ /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0769-22008759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项目业主（丙方）（公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下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1.1.19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20 “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委托人和监理人。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
-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6) 通用条件；
- (7) 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本项目投标文件；
- (8)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文件。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除通用条款 2.1 条约定内容外，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还包括以下：

2.1.1 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地基与基础工程；(2) 主体工程；(3) 装饰装修工程；(4) 给排水工程；(5) 消防工程；(6) 防雷工程；(7) 暖通工程；(8) 自控系统工程；(9) 电气工程；(10) 起重设备工程；(11) 工程设备；(12) 其他附属设施工程；(13) 拆除及迁改工程；(14) 沉井及顶管工程；(15) 绿化景观工程；(16) 道路工程；(17) 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理。

2.1.2 除通用条件第 2.1.2 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外，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细则等监理文件；
- (2) 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其他服务单位等，下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召开施工过程的工地会议，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原则上每周定期组织至少一次的监理例会；
- (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0)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 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承包人的分包行为；
- (1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根据批准的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情况；
-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 (18)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 (19)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1)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1)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2)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3)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 (34) 监理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 (35) 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①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含议价、索赔）；③工程量增减或签证；④改变工期或减短（顺延）工期；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⑥其他：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 (36) 监理人需按招标及合同文件、发包人要求随项目工程进度按需驻场要求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在驻场期间的出勤情况，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考勤打卡制度由委托人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指纹打卡、面部识别打卡、网络软件打卡、照片打卡等形式），监理人按规定要求执行。若未按要求进行考勤打卡或超出打卡时间，视为监理人员无故缺勤，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第 9.7 款执行。
- (37)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38) 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监理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39) 按《监理规范》完成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40)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也无权赋予承包人相应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 对于具体项目及《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变更, 均需委托人书面同意。

(41) 在工程开工前,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 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 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42) 在保修期内,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 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 履行监理职责。

(43) 项目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 监理人完成组织、收集、整理本项目施工结算资料的工作, 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后报委托人审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 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 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3 监理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2.3.3.1 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 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

名单。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的人员安排进场，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填报的拟进场监理人员经委托人核实后应及时进场，进场后的监理人员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情形，则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要求不低于更换前人员（即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对应的人员要求，且需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将更换或替换后的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报委托人核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完成新任监理人员到场更换或替换。

#### 2.3.3.2 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情形如下：

- (1)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已委派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同等资格人员替换的；或经替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称职。
- (2) 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监理人主动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胜任的。
- (3) 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累计调整超过20%的，超过部分计扣违约金3万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计扣违约金5万元/人次，并责令改正。

#### 2.3.3.3 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以下七种情形，且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申请材料、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社保停缴记录等材料）；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非上述情况，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10万元，第二次更换20万元，第三次更换30万元，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责令改正。同时，如期间委托人向原总监理工程师为联系人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交付其本人或邮寄寄出时视为送达，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3.3.4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包括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或经批准更换或替换的监理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委派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的；或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的监理人员），超过 15 天的，计扣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2.3.3.5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监理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5 天且应满足《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并保证服务的质量。否则，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第 9.7 款执行。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更换人员要求后立即更换人员，在 7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配合调查：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更换监理人员后，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如期更换（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逾期更换一天，应按每人每日 3000 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5 监理人员更换期间，因监理人职位空缺造成工程损失、延误或第三人损失，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2.3.6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监理人在责任期内的失职或过错或疏忽或消极怠工而造成了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

变更的事项必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符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发承包行为管理的通知》（发布日期：2023年04月04日）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规范管理人员管理”中有关变更项目负责人七种情形规定的，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4.5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按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2.4.6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如所雇劳动者在工作中造成人身意外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规范做法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及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监理规划按项目和不同专业进行编制，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再报送。（监理大纲为监理单位投标时就需提供资料。编制指导顺序为：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日报一式三份，在每天下午17时前向委托人提交当日监理日报；

监理周报一式三份，在每周星期二前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在每月25号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

监理季度报一式四份，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季度监理季报；

监理年报一式四份，每年12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年报；

监理日/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会议纪要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须根据委托单位工作要求按时提交，特殊情况可经委托单位同意后进行调整。逾期未交，委托人有权按每次每项3000元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查阅、复印或提取等。如因监理人监理档案管理不善导致委托人无法向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而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对照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清单逐一向委托人清点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移交（如有时），逾期移交的，监理人每日应支付 2000 元房屋、设备使用费。

##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补充）：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监理人自行购买，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3.1 本项内容约定为：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如有时），但非无偿供监理人使用。监理人应自行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住宿伙食条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在监理期间，监理人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用办公住宿、办公车辆及伙食设施（包括有偿使用），发现限期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1000 元；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包括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法律主体，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发出相应指令，同时抄送一份给委托人存档。如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8 天内，对监理人依职责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但不视为委托人认可。涉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可适当延长时间。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如下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等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人必须服从，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委托人或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周/月/季/年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报表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逾期提交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4) 在委托人抽查、提取时，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由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应服从），监理人应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违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5) 监理人应当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且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理人发现的违规检测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监理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按 3000 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人应同步加强独立抽检力度。

(6)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情形的，监理人应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人应按 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

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

(9) 其他违约行为。

因以上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账户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9.42 款），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如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不论何种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 3 次（含），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可确定的，由监理人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2) 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合同价总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 5.3 支付酬金

本款内容更改为：

委托人、项目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 5.3.1 监理人的酬金

①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②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_。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高程调整系数为1.0。

④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本项目的监理计费额=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建筑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设备购置费及其安装费（B）之和；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ext{监理结算酬金} = \frac{\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 * \text{监理结算的计费额}$$

纳入监理计费额的结算费用项目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I	建安工程	A			
II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预处理及闸门类设备			B	
2	潜污泵及搅拌器设备			B	
3	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设备			B	
4	刮泥机成套系统设备			B	
5	高效沉淀池系统成套设备			B	
6	纤维板框滤池系统成套设备			B	
7	紫外消毒系统成套设备			B	
8	污泥浓缩及脱水机系统成套设备			B	
9	加药系统成套设备			B	
10	生物除臭系统成套设备			B	
11	磁悬浮鼓风机成			B	

具体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其安装以最终结算划分的单位工程列入统计，其中A的费用结算时纳入建筑工程费，B的费用结算时纳入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即监理结算的计费额为ΣA+ΣB。

	套设备			
12	AOA 智能控制平台系统(含精确曝气)设备		B	
13	自控等弱电系统设备		B	
14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		B	
15	化验实设备		B	
1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B	

(2) 本监理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 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施工期间、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

一、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支付，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支付。

二、竣工结算阶段：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监理人在 30 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结算资料，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确认监理结算价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项目业主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支付。

三、保修阶段：工程保修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结算并由项目业主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监理酬金详见下表：

#### 监理酬金支付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1	施工阶段	每月	<p>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支付，计算方式如下：</p> $= \frac{\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 * \text{当月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计费额} * 75\%$ <p>注：当月工程完成进度对应的计费额=当月完成的建筑工程价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价款。</p>
2	竣工结算阶段	1 次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
3	工程保修期满后	1 次	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注：1. 本项目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开具抬头为项目业主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完成审核确认后，由项目业主直接拨付款项至监理人指定账户。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交请款资料或发票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责任。

2.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请款申请资料、逾期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收款单位信息错误、工程延误等）造成项目业主付款不及时，项目业主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项目业主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时，相应顺延。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项目业主、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责任期限，继续履行监理责任。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限超过本合同原施工监理责任期限 12 个月的部分（12 个月以内的延期计入监理酬金中，不作补偿），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由项目业主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如三方对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有异议的，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 (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员）	2000 元	67 元

延长施工监理期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 5.3.1 项第（2）款所列费用）均包括在上表之内，不另行补偿。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监理酬金不作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监理酬金也不作调整。

### 6.3 暂停或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包括项目取消、规模调整等），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据实结算，项目业主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以外监理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委托人违约，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额外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三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长的，三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

监理责任，配合完成监理工作。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7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14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

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的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委托人无需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不论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长短，监理人均应按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责任，配合完成监理工作。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项目业主有权停止支付监理酬劳。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项目业主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工作。如有违反，委托人将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含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完成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等）；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由项目业主支付全部剩余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先提交至委托人上级部门进行调解，如委托人上级部门无法调解时，可提交至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本条内容更改为：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2 检测费用

在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取得检测报告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其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属于监理工作中应由监理人自身负责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8.3 咨询费用

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监理人先向委托人提交申请），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支付，在事先征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后，项目业主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本监理项目不设奖励。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公开为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涉及应保密事项的，不得出版。

委托人有权免费使用监理人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并享有修改权。

## 9. 补充条款

9.1 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责任外，监理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9.2 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

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和能力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单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4 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对于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违约处理详见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6，对于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违约处理详见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6。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5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补充条款第 9.3 款。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4.6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6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7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5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7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2) 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8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9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委托人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委托人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10 的标准承担违约

金，超过 3 天以上者或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

即便法定节假日期间监理人也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委托人相关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 24 小时全天候畅通。另外，如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3.4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除按质安监等政府部门要求打卡外，也应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打卡（水印相机或其他形式），打卡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才算合格的工作日，否则算旷工。

9.8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7.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9 监理人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1.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0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未按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要求实施监理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1 监理人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1.4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 监理人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5.1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其中：

9.12.1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5.2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单位未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或未采取进一步严厉的跟踪措施，或督促整改力度明显不足，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理的同时，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5.2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2 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4.9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3 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5.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3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时间以委托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为准）报送，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6.1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对工程计量、变更造价审核、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款等相关成果审核出现明显不合理偏差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6.2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4 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4.8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5 督办审查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在委托人指导下完善设计变更资料，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及时反馈委托人，未做到及时督办及跟踪影响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进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如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9.16 协助委托人办理提前介入手续、报建、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防洪、市政道路接驳开口、高低压迁改以报装等工程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如果因监理人员态度散漫、表现不积极，协调组织不力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监理人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17 协助委托人协调周边相关单位纠纷工作，如果因态度散漫、协调组织不力、积极性差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监理人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18 如因项目出现突发及应急情况，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上述情况并采取能力范围内的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监理人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19 对委托人公司及上级相关部门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20 未按委托人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审查、整理、报表填报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000 元。

9.21 驻场监理人员需具备 PPT 制作及培训上课能力，根据项目需要及委托人要求对参建人员进行工程相关的专业培训，且每月不少于 1 次。

9.2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或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按附件十

《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3.12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3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3.13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4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2.11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5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6.3 的规定标准承担违约金及相关责任。

9.26 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当年监理酬金额度承担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9.27 监理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或承诺，或委托人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委托人批准。

9.28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现场并在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保修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29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9.30 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第 9.28 和 9.29 款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并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3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 监理人将本项目转包、转让、肢解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履行合同期间，监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委托人、项目业主的利益，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监理失职造成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或项目业主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 在监理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事故后，监理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拒不交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 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8)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9.32 该项目因工程延期所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

9.33 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各单项工程验收工作。如有违反，按专用条件第 4.1 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34 监理人根据项目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进场监理，但以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责任期，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

9.35 委托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的要求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评，季度考评[70, 80) 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 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

9.36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本工程各项迎检、检查的牵头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务安排、汇报材料准备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督。

9.37 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未提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 3.14、3.15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38 监理人须遵守委托人、项目业主及其上级部门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

9.39 如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监理人需为其购买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或保额不少于300万元的意外险，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如因退休返聘事宜发生劳资纠纷或劳务纠纷的，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9.40 监理人出现其他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应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41 监理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医疗证明、虚假离职材料、虚假调动材料，出具虚假的情况说明等）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2.13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42 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如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9.43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其中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四份、项目业主执二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4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与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 附件一：附录A、附录B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 (1)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 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2)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4) 工程保修期内需由监理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有关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其他工作 (如有需要时)。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附件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

#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履约考评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行为管理的监督检查，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管理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部。

**第三条** 运用本办法对建设公司承（代）建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监理单位履约效果的奖惩依据。

**第四条** 为统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标准，考评应根据本办法的《监理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 **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周期**

**第五条** 本办法考评范围为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且截至考评开始日时施工时长已达一个月以上的在建项目，其中已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不参与考评，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在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考评的在建项目划分为建设阶段（实体工程量完成 90%以下）工程标段、收尾阶段（实体工程量完成 90%以上但未完工）工程标段、完工阶段（实体完工但未竣工验收）工程标段，其中项目建设期间停工时长已达一个月以上的建设阶段工程标段不参与考评。

**第六条** 本办法以工程标段为评价单位开展考评工作，分季度考评、年度考评。

**第七条** 季度考评：每年度开展4次季度考评，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考评工作。

其中，项目部负责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履约考评，工程管理部负责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履约考评。

年度考评：采用季度考评结果进行计算，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参加考评不足两个季度的工程标段，不纳入年度考评范围。

### 第三章 考评原则及流程

#### 第八条 考评原则

综合考评与评价以“三注重”“三结合”为原则。“三注重”即注重实际、注重全面、注重全过程；“三结合”即内业与现场实际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综合检查相结合、过程状态与最终结果相结合。

#### 第九条 考评小组设置及考评重点

项目部考评小组：由各项目部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人员（考评小组成员不参与自身管理工程项目的考评）。

工程管理部考评小组：由工程管理部统筹组织相关部室及各个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人员。

重点考评安全评估、质量评估、造价管理、竣工资料等。

#### 第十条 考评流程

由项目部、工程管理部考评小组成员对参评项目开展内业、外业检查；考评人员按照检查表各项内容评分，建设公司、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季度检查评分表上签字确认。考评结束后，由工程管理部汇总考评结果，按相应流程开展考评结果审议及应用工作。

### 第四章 考评内容及权重分配

####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综合考评检查内容分为3个单项：

1. 建设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40%，安全评估占40%，造价管理占20%；

2. 收尾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 30%，安全评估占 30%，造价管理占 40%；

3. 完工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 30%，竣工资料占 30%，造价管理占 40%；

## 第五章 考评形式及计分方法

### 第十二条 考评形式

(一) 季度考评：考评小组按季度考评方案，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的季度（项目开工不足一个季度时，不足一个月的并入下个季度考评，大于一个月的开展季度考评）考评检查工作，季度考评结果由工程管理部汇总后报建设公司主要领导审定。本履约考评管理办法与履约考评方案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季度履约考评方案为准。

(二) 年度考评：年度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取本年度各个季度综合评分按项目阶段取相应权重的分值和作为年度考评结果，并报建设公司主要领导审定。

(三) 考评方案：方案主要包括考评时间、人员、项目检查顺序等安排，其中，第一、三季度考评方案由各项目部自行制定并报工程管理部审核，第二、四季度及年度考评方案由工程管理部制定。涉及考评事项调整的，具体以工程管理部通知为准。

### 第十三条 考评评分计分方法

#### 一、季度考评

##### (一)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季度检查评估得分-扣分项+加分项

##### (二) 季度检查评估得分

季度检查评估得分=季度检查得分\*难度系数。

1. 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1 亿的，难度系数为 1；

2. 1<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3 亿的，难度系数为 1.01；

3. 3<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5 亿的，难度系数为 1.02；

4. 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5 亿的，难度系数为 1.03；

### (三) 季度检查得分

#### 1. 建设阶段评分

1.1. 建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40%+安全评估得分\*40%+造价管理\*20%-当次外业检查扣分。

1.2. 质量评估得分合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1.3. 安全评估综合得分=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1.4. 造价管理得分=监理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 2. 收尾阶段评分

2.1. 收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30%+安全评估得分\*30%+造价管理\*40%-当次外业检查扣分。

2.2. 质量评估得分=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2.3. 安全评估综合得分=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2.4. 造价管理得分=监理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 3. 完工阶段评分

3.1. 建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30%+竣工资料\*30%+监理单位造价管理\*40%-当次外业检查扣分。

3.2. 质量评估得分=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3.3. 造价管理得分=监理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3.4. 竣工资料得分=监理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得分。

其中（1）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为工程管理部当季度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每点 0.2 分，累计扣分；（2）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为公司安监部当季度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每点 0.1 分，累计扣分；（3）当次外业检查扣分：履约考评过程中，当次考评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但监理单位未在正式文件（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监理

联系单等) 中记录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每项次扣 0.5 分, 最高扣 10 分。

(四) 扣分项:

1. 飞行检测: 工程管理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当季进行飞行检测, 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1 分/次, 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扣 2 分/次, 累计扣分。
2. 建设公司、集团、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缺陷, 每点扣 0.5 分, 最高扣 5 分。
3. 意见书: 对工程管理部下发的意见书, 未按期限回复的扣 0.5 分/次, 累计扣分。

(五) 加分项:

1. 获得集团嘉奖加 3 分。
2. 获得建设公司嘉奖加 2 分, 最高加 4 分。
3. 建设公司、集团、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亮点, 每点加 0.5 分。

(六) 季度评估过程中, 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参考: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 年版)》)的季度综合评分不得评为优秀(得分取 89 分, 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89 分时取实际得分)。

(七) 出现以下情况的, 一票否决, 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 69 分, 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69 分时取实际得分):

1. 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
2. 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 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且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警告、约谈、新闻媒体通报批评等;
3.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现场

发生二类及以上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二类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 1 至 2 人重伤的事故）。

4. 对集团信誉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二、年度考评

### 1. 建设阶段评分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分项

### 2. 收尾阶段评分

#### （1）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收尾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40%+年度加分项。

#### （2）项目本年度均处于收尾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分项。

### 3. 完工阶段评分

#### （1）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20%+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20%+年度加分项。

#### （2）项目本年度自收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40%+年度加分项。

#### （3）项目本年度均处于完工阶段

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本年度加分项。

### 4. 加分项：

#### （1）国家级嘉奖加 4 分。

(2) 省级嘉奖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3) 获得市级嘉奖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第十四条**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工程标段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不参与建设公司年度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评优评先（得分取 89 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89 分时取实际得分）：

1. 项目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 2 人及以上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2.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项目现场发生二类及以上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二类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 1 至 2 人重伤的事故）；
3. 因项目问题，导致建设公司主要领导被集团、上级主管部门约谈、追责的；
4. 对集团信誉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 第六章 考评结果及应用

### 第十五条 考评等级

监理单位季度、年度考评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80~90 分（不含）为良好；得分在 70~80 分（不含）为合格；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应用

#### （一）重点监督

对季度、年度考核评分靠后的项目，工程管理部或安全监管部将视情况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重点督导，直至项目管理效果明显改观为止。

#### （二）通报机制

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整理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并形成发文通报，对考评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抄送至对应法人单位。年度考核结束后，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召开年度通报大会，通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情况。

### (三) 信用奖惩

年度考评优秀（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季度考评优秀（不合格）的单位，将上报至集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进行企业信用加（减）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评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监理单位考评办法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类规范及管理办法若有更新版本，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 附表：1.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2.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3. 监理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4. 监理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  
5.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建设阶段）  
6.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收尾阶段）  
7.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完工阶段）  
8.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季度综合评分表  
9.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年度综合评分表

附表 1

##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基本保证项	1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扣 10 分；监理细则编制不全（未根据本工程涉及的专业内容或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编制）的，缺少一项扣 5 分；	30				
	2	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扣 10 分；					
	3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以合同内容或监理规划关于投入的设备清单为准），扣 5 分；（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3.2 条：工程监理单位宜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具器）					
现场监理机构	4	未按投标承诺及工程现场实际需要配备监理人员的，缺少一人次扣 4 分，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3 分（与监理合同、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配备条款进行对比，人员资质低于或人员数量少于监理合同、投标文件的则符合扣分标准）；	40				
	5	当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发生变化时，未按照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的调整审批手续的，每人次扣 3 分（核查现场监理人员是否在监理人员机构中，若不在且无人员调整审批手续的则符合扣分标准）；					
	6	项目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应到天数应满足施工合同相关要求，如合同无约定应满足《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到岗天数，不满足每人次扣 3 分；					
	7	未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的（查看监理机构制定的相关工作文件如监理规划，是否明确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扣 2					

		分：			
	8	总监理工程师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扣 5 分；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9	监理规划无审批手续或编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参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4.2.2 条：1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2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扣 5 分；监理实施情况、工程建设的重大调整或合同的重大调整后未对监理规划进行修订的，扣 5 分；监理规划编制缺项、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参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2.3 条：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工程概况。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3 监理工作依据。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5 监理工作制度。6 工程质量控制。7 工程造价控制。8 工程进度控制。9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10 合同与信息管理。11 组织协调。12 监理工作设施），扣 3 分；	10		
	10	监理实施细则无审批手续或编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参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4.3.2 条：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并应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扣 3 分；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内容缺项的（参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3.4 条：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 专业工程特点。2 监理工作流程。3 监理工作要点。4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扣 3 分；			
	11	未编制旁站方案的，扣 5 分；旁站方案中未明确旁站范围、内容（将“内容”替换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措施的，扣 3 分；			
技术文件审核	12	未对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检测方案等进行审查的，每项扣 5 分；审查不严，上述文件存在缺项、不完整或有错误的，每项扣 2 分（此项与附表 2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中“施工准备及方案编制”对照进行检查）；	10		
	13	未组织论证、批复重大技术方案的，每项扣 5 分；			
	14	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方案或方案未核查、审核或审批，现场已实施的，每项扣 3 分；			

检验 评定	15	未按规定对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机械进场报验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验收的，扣 5 分；超过 2 项次的每增加 1 项次加扣 1 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2.9 条：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35				
	16	未按规定对实体质量、进场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见证取样检测的，每批次扣 3 分；					
	17	原材料、中间产品未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监理同意使用（或施工单位擅自使用监理单位未发现并制止）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项次扣 3 分；					
	18	对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机械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置的，每项次扣 3 分；					
	19	施工过程中未督促施工单位报送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或报送后未及时查验审核的（参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2.5 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签署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查验。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的检查、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1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2 施工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及控制桩的保护措施。），扣 3 分；					
	20	未及时对工序、单元工程进行质量评定的，扣 3 分；					
	21	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名词解释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2.0.7、2.0.8 条：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是指对工程安全、或效益、或功能有显著影响的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是指主要建筑物的地基开挖、地下洞室开挖、地基防渗、加固处理和排水等隐蔽工程中，对工程安全或功能有严重影响的单元工程）未按要求组织联合验收，扣 5 分；未建立隐蔽工程验收台账的，扣 3 分；台账内容不全（如缺少验收时间、参与验收人员等）或更新不及时的，扣 1 分；					
	22	对施工单位自评资料未认真复核出现下列情况的： 1. 检测结果未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2. 施工单位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3. 验收评定表格填写不规范、数据错误、资料、代签的，每项扣 3 分；					
	23	施工单位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或隐蔽的，监理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次扣 5 分；					

现场管理	24	未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该项检查要求可参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 4.3.7 条：监理机构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时，应对其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扣 5 分；	15	
	25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主要工序施工过程未按要求进行旁站的，扣 5 分；未及时形成旁站记录的，扣 3 分；旁站记录不真实、不齐全的，扣 1 分；		
	26	未对施工单位“三检制”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检查或检查不严格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此项与附表 2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中“质量检测、验收、评定”对照进行检查），扣 5 分；		
	27	未组织进行监理工作交底的，扣 5 分；		
质量管理	28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建立质量隐患台账或台账内容不全（内容包含：检查时间、问题部位、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前后对比照片等）、更新不及时的，扣 3 分；	15	
	29	未审核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资格、审查质量检测方案的，扣 5 分；审查审核不严的（如检查发现资质过期、人员无证件或证件过期等问题），扣 3 分；		
	30	未制定或明确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扣 5 分；		
	31	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审查审批，扣 5 分；		
	32	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未实施监督、检验及验收的，扣 5 分；检验和验收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 3 分；		
	33	未对施工单位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的执行、缺陷处理工作落实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或检查工作不到位（参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 6.2.15 条：监理机构应组织填写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提交发包人。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应由相关参建单位签字），扣 3 分；		
例会及监理报告	34	监理例会召开频次不足（以例会制度规定频次为准，若无例会制度或未明确频次，以每周一次为准），每次扣 3 分；会议记录对当时施工内容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10	

	35	未审核签发各类文件、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验收报告等（参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 4.3.8 条：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在工程验收时，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扣 5 分；										
监理日志	36	监理日志及月报记录不及时，扣 5 分；记录不全或漏项的（监理日志记录内容参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7.2.2 条，月报记录内容参考 7.2.3 条），扣 5 分；与实际情况不吻合、记录问题不闭合，每处扣 3 分；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扣 3 分；	10									
收尾/完工阶段验收资料核查	37	其他竣工验收资料问题，每出现一项扣 2 分，扣分上限 20 分。										
其他	38	出现其他监理质量管理行为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 计			175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

##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基本保证项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10 分；	40	40			
	2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的（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参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 6.5.3 条：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监理机构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扣 10 分；					
	3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如：安全生产费用、措施、方案审查制度，安全防护设施、生产设施及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验收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监理资料管理、归档制度，工地例会制度等），扣 10 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内容缺失的，扣 3 分；					
	4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监理机构各个岗位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扣 10 分；					
	5	未明确安全监理岗位职责的，扣 5 分；					
	6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扣 5 分；					
	7	监理规划未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扣 5 分，安全监理方案未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每项扣 3 分；未按要求完成审批，扣 3 分；					

	8	如项目存在危大工程，但监理规划中未明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扣 5 分；安全监理细则内容不全（适用范围、编制依据、施工安全特点、安全监理工作内容和控制要点、安全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安全检查记录和报表格式等），扣 2 分；				
	9	未编制旁站方案，扣 5 分；旁站方案未明确安全旁站范围、内容、措施，扣 3 分；				
对施工单位体系及相关安全方案的审查	10	未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机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的，每项扣 2 分‘扣 10 分止’；未发现机构或人员证件存在问题的，每项扣 2 分‘扣 10 分止’；未检查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的（进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扣 3 分；	20			
	11	未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等进行审查或无审查记录的，未监督承包人与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队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每项扣 5 分；				
	12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内容缺失未审核发现的，扣 5 分；				
	13	未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防洪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有防汛要求的项目）、应急预案（消防、触电、安全事故等）等进行审批的，每项扣 5 分；审核不严的（方案存在明显错误、需专家论证未论证、未按专家意见修改、报审表使用错误等（以项目划分为准，市政类项目使用市政统表，水利类项目使用水利统表）），每项扣 3 分；				
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	14	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并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的，扣 10 分；	20			
	15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扣 5 分；				
	16	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周检、月检、专项检），每项扣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	17	未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的，扣 3 分；台账内容不全的（无检查人、隐患部位照片、整改期限、整改后对比照片等），扣 2 分；未及时更新安全隐患台账，扣 1 分；	30				
	18	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重大安全隐患清单”为准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的，每处扣 10 分；					
	19	对历次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监理通知单、监理日志、安全隐患台账或巡查记录等记录的安全问题未整改闭合），扣 5 分，整改情况未认真核实的（整改回复单无前后对比照片），扣 3 分；					
	20	未按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或无巡视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21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交底的，扣 5 分；交底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22	未按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的（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及明细，是否产生合法票据、发票或者明细金额与票据、发票金额是否一致），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23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的，扣 5 分；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等配备情况，扣 5 分；					
	24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危大工程）组织施工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制止（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为准，例如当日评估检查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监理单位未制止），每次扣 5 分；					
	25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报审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表及统计表的，扣 3 分；					
	26	未按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的，扣 5 分；未形成记录的，扣 2 分；					
	27	未定期召开专项安全监理例会的，扣 3 分，会议记录未提供签到表的，扣 1 分；					
	2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脚手架、起重机安装等使用前，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检查验收记录等资料），每项扣 2 分‘扣 10 分止’					
	29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重大危险作业未实施监理旁站的（检查安全监理旁站记录），每次扣 5 分；					

	30	未组织、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的（检查验收记录等资料），扣5分；								
	31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随机抽查现场作业人员，若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则符合扣分标准），每人次扣2分，‘扣10分止’；								
	32	未填写监理安全日志(安全巡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全(施工内容、安全检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单位隐患整改情况、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状况)的扣3分，发现问题未进行追踪闭合的扣3分；总监未对安全日志审阅签名，扣2分；								
其他	33	出现其他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5分。								
合 计			125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3

## 监理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检查资料 (参考)	是否涉及	标准分數	扣除分數	实得分數	存在问题描述
1	监理日常工作审查	监理规划不完善，扣 5 分。	监理规划		30			
		监理实施细则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月报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监理月报					
		监理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监理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监理日志日期不连贯，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监理日志					
		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工作联系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监理会议纪要、监理工作联系单					
		监理工作总结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	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中间验收交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中间验收交接记录					
		工程例会会议纪要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2	现场记录审查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资料(施工过程中有事故发生情况时提供)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资料		10			
		旁站监理记录、平行检验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旁站监理记录、平行检验记录					
		见证人取样和送检人员备案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见证人取样和送检人员备案表					
		见证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见证记录					
3	特殊情	费用索赔审批表(发生索赔情形时提供)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费用索赔审批表		10			

	况 资 料 审 查	工程延期申请表、审批表(有延期情形时提供)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5分。 工程暂停令(施工过程中有中断情况时提供)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5分。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有分包情形时提供)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5分。 不合格项目通知(有不合格情形时提供)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5分。	工程延期申请表、审批表 工程暂停令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不合格项目通知					
4	工 程 质 量 评 估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5分。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				
5	资 质 资 格 及 管 理 制 度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缺失或者超过有效期,扣5分。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25				
		监理人员执业证书缺失,扣2分/项。	监理人员执业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缺失,扣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通知书					
		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缺失,扣5分。	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					
		监理人员变更通知书(有人员变更情况时提供)缺失或不完整,扣2分/项。	监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6	其 他 整 改 问 题	1. 其他竣工验收资料问题,每出现一项扣2分。 2. 合计分数100,上述检查项未按要求报审、未及时签字盖章均扣2分/项。						
合计分数				80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4

## 监理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检查资料(参考)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人员到岗情况、业务水平与工作积极性	人员到岗情况	1	合同约定造价相关人员不在场的，扣5分/次。	无	5			
	造价管理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以及配合程度	2	出现不及时反馈意见、不配合建设公司对于该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扣2分/次。	无	10			
		3	对于施工单位提交的造价事项相关送审资料，发现没有审核的明显佐证的，扣5分/次，对于应该签署意见或签字的资料，没有及时签署意见或者签字的，扣2分/次。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变更和签证资料				
资料完整性	请款	4	监理单位应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计量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合同相关约定审核施工单位的请款资料，如出现资料缺失的，每次每项扣3分。	每次请款首次提交的正式请款资料	15			
	变更	5	监理单位应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合同相关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送审资料，如出现资料缺失的，每次每项扣3分。	每个变更首次提交的变更资料(包括电子版)				
造价成果质量	请款	6	请款资料出现低级错误(笔误或者算术性错误等)，扣2分/次。	每次请款首次提交的	40			

		7	请款资料应附上对应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不够完善(对应单体或管段或隐蔽工程)或影像资料有误的,扣3分/次。	请款资料(包括电子版)				
		8	验工计价内容出现逻辑性错误(前置工作暂时无法验工的除外)或者虚报工程量的,扣3分/次。					
变更		9	变更送审造价文件应按“合同内减少”、“合同内增加”“合同外增加”三部分进行编制,无区分以上三部分的,扣2分/次。	每个变更首次提交的变更资料(包括电子版)				
		10	变更送审资料出现低级错误(笔误或者算术性错误等),扣2分/次。					
		11	应套取定额的合同外清单项的,未进行定额套取或套取定额明显不准确的,每次每项扣1分。					
		12	出现套用的设备、材料参数规格、价格高于变更图纸设定的,无故调整定额含量,清单列项超出变更图纸及签证范围等提高变更送审金额的情况,扣3分/次。					
		13	四类变更中,存在重大错误,如计算单位使用有误等,导致该清单项合价偏差巨大的,扣10分/次。					
偏差率	请款	14	请款偏差率达5%以上或请款偏差金额达10万元以上,扣5分/次。	每批费用“首次提交审核的电子版请款资料中的请款金额”与“最终审批金额(作	30			

				为基数）”进行对比								
变更	15	变更偏差率达 10%以上或变更偏差金额达 5 万元以上，扣 5 分/次。	每批费用首次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作为基数）对比									
其他造价管理问题	16	其他造价管理问题，每出现一项扣 2 分										
合计					100	0	0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0							
检查人员签字：												
说明：第 1、2、3、4 项均有对应基础分，为该项扣除分的上限；第 5 项不设基础分，为额外扣分；												

附表 5

##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第\_\_季度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考评阶段: **建设阶段**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评分表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计算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100
(A) 质量评估 得分 (权重 40%)	(附表 1) 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			
	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A)质量评估得分合计=监理单位质量 管理行为得分-日常质量考核检查 扣分			
(B) 安全评估 得分 (权重 40%)	(附表 2) 安全管理行为评分表			
	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B)安全评估得分合计=监理单位安 全管理行为得分-日常安全考核检查 扣分			
(C) 造价管理 (权重 20%)	(附表 3) 监理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 分表			
(D) 当次外业检 查扣分	考评过程中,当次考评检查发现施工 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但监理 单位未在正式文件(监理工程师通知 单、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报告、 监理联系单)中记录并督促施工单位 进行整改,每项次扣 0.5 分,最高扣 10 分。			
季度检查得分 $(=A*40\%+B*40\%+C*20\%-D)$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建设公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表 6

##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第\_\_季度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考评阶段: **收尾阶段**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评分表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计算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100
(A) 质量评估 得分 (权重 30%)	(附表 1) 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			
	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A)质量评估得分合计=监理单位质量 管理行为得分-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B) 安全评估 得分 (权重 30%)	(附表 2) 安全管理行为评分表			
	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B)安全评估得分合计=监理单位安全 管理行为得分-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C) 造价管理 (权重 40%)	(附表 3) 监理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 表			
(D) 当次外业检 查扣分	考评过程中, 当次考评检查发现施工现 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 但监理单位 未在正式文件(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 理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监理联系 单)中记录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每项次扣 0.5 分, 最高扣 10 分。			
季度检查得分 $(=A*30\%+B*30\%+C*40\%-D)$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建设公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表 7

##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第\_\_季度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考评阶段: **完工阶段**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评分表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计算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100
(A) 质量评估 得分 (权重 30%)	(附表 1) 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			
	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A)质量评估得分合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得分-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B) 竣工资料 (权重 30%)	(附表 4) 监理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C) 造价管理 (权重 40%)	(附表 3) 监理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			
(D) 当次外业检 查扣分	考评过程中, 当次考评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 但监理单位未在正式文件(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报告、监理联系单)中记录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每项次扣 0.5 分, 最高扣 10 分。			
季度检查得分 $(=A*30\%+B*30\%+C*40\%-D)$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建设公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表 8

年第\_\_\_\_\_季度监理单位履约考评季度综合评分表

工程标段：

检查得分		难度系数	
	检查评估得分 (=检查得分*难度系数)		
扣分项	1. 飞行检测		
	2. 项目缺陷文件		
	3. 意见书		
加分项	1. 集团公司嘉奖		
	2. 建设公司嘉奖		
	3. 项目亮点文件		
综合得分			
备注			

说明：

- 1、季度检查得分=Σ监理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各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分值比重
- 2、检查评估得分=季度检查得分\*难度系数，①施工合同金额≤1亿，难度系数为1；②1亿≤施工合同金额<3亿，难度系数为1.01；③3亿≤施工合同金额<5亿，难度系数为1.02；④施工合同金额>5亿，难度系数为1.02。
- 3、扣分项：工程管理部或管理处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当季进行飞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扣1分/次，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扣2分/次，累计扣分；建设公司、集团、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缺陷，每点扣0.5分，最高扣5分；对工程管理部或管理处下发的意见书，未按期限回复的扣0.5分/次，累计扣分。
- 4、加分项：集团嘉奖加3分；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最高加4分；建设公司、集团、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亮点，每点加0.5分。
- 5、季度考评综合得分=季度考评检查得分—扣分项+加分项。

附表 9

**年度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综合评分表**

序号	工程标段名称	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评分						备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嘉奖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	
1								

说明：

- 一、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评分根据附表 7《监理单位履约考评季度综合评分表》结果填写；
- 二、市级嘉奖加 1 分，最高加 2 分；省级嘉奖加 2 分，最高加 4 分；国家级嘉奖加 4 分（嘉奖分只使用一次，不重复计分），如：优秀监理工地；省（部）级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优质（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三、年度综合评分计分方法如下：

1. 建设阶段评分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2. 收尾阶段评分

（1）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收尾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40%-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2）项目本年度均处于收尾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3. 完工阶段评分

（1）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20%+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20%-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2）项目本年度自收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40%-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3）项目本年度均处于完工阶段

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 附件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_\_\_\_\_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 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 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 **如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 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4)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5)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 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 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 上报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 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注：**①委托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及计划时间调整人员配置和过程驻场情况，上述人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②若计划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项目业主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相应人员，费用不做调整。

## 附件五、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驻场监理机构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采购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以下仪器要求组成试验室，且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选用	数量	用 途
1.	全站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2.	经纬仪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移观测、轴线坐标控制
3.	测距仪		<input type="checkbox"/>	1	测量目标距离，进行航迹推算
4.	水准仪		<input type="checkbox"/>	2	沉降观测、高程及标高控制
5.	测厚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测量物体厚度
6.	投线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施工辅助划线及检测
7.	砼回弹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砼强度检测
8.	砂浆强度检测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砂浆强度检测
9.	组合质量检测工具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常规检测
10.	钢卷尺	3M	<input type="checkbox"/>	10	长、宽、高等检测
11.	钢卷尺	30M	<input type="checkbox"/>	4	长、宽、高等检测
12.	钢卷尺	5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长、宽、高等检测
13.	刻度放大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裂缝检测
14.	万用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电流、电压、电阻等检测
15.	兆欧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16.	接地电阻测试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测量各种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测量低电阻的导体电阻值；测量土壤电阻率及地电压
17.	温度计		<input type="checkbox"/>	2	温度测量
18.	游标卡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19.	风速仪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用于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类的计量
20.	砼坍落度测量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砼坍落度测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选用	数量	用 途
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监理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拟投入设备仪器必须为性能良好且处于检测合格有效期内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的交通设备，供监理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招标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共用。					

## 附件六、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1	电 脑	台	3
2	打 印 机	台	1
3	传 真 机	台	1
4	数 码 照 相 机	台	1
5	交 通 用 车 辆	辆	3
6	座 机 电 话	台	1
7	交 通 用 车 辆	辆	1
8	座 机 电 话	台	2
9	对 讲 机	部	6

注：

1、除上述基本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增加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监理所需要的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

2、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性能良好的交通设备，仅供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内工程的现场管理使用，不得与其他工程共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1部或以上的本地手机，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监理主要人员24小时不得关机。

4、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住、同地点办公。监理人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必须使用喷涂其公司名称的自有车辆。

5、监理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监理人自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办公设备、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5.1 特殊办公设备：工程服务车、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复印机、固定电话等，必须能进行网上办公。

5.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监理人员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计算器、文具等。

5.3 监理人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指施工现场外）、食宿条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

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一)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b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监理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监理酬金	1. 1	协议书 五、签约酬金	<p>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p>																																				
		1. 2	5. 3. 1	<p>本项目监理结算总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p> <p>①中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_。</p> <p>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高程调整系数为____。</p> <p>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本项目的监理计费额=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设备购置费及其安装费（B）之和；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p> <p>纳入监理计费额的结算费用项目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th> <th>建筑工程</th> <th>安装工程</th> <th>设备及器具购置</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建安工程</td> <td>A</td> <td></td> <td></td> <td rowspan="6">具体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其安装以最终结算划分的单位工程列入统计，其中 A 的费用结算时纳入建筑工程费，B 的费用结算时纳入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即监理结算的计费额为 <math>\Sigma A + \Sigma B</math>。</td> </tr> <tr> <td>II</td> <td>设备购置及安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预处理及闸门类设备</td> <td></td> <td></td> <td>B</td> </tr> <tr> <td>2</td> <td>潜污泵及搅拌器设备</td> <td></td> <td></td> <td>B</td> </tr> <tr> <td>3</td> <td>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设备</td> <td></td> <td></td> <td>B</td> </tr> <tr> <td>4</td> <td>刮泥机成套系统设</td> <td></td> <td></td> <td>B</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器具购置		I	建安工程	A			具体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其安装以最终结算划分的单位工程列入统计，其中 A 的费用结算时纳入建筑工程费，B 的费用结算时纳入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即监理结算的计费额为 $\Sigma A + \Sigma B$ 。	II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预处理及闸门类设备			B	2	潜污泵及搅拌器设备			B	3	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设备			B	4	刮泥机成套系统设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器具购置																																				
I	建安工程	A			具体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其安装以最终结算划分的单位工程列入统计，其中 A 的费用结算时纳入建筑工程费，B 的费用结算时纳入设备购置及其安装费，即监理结算的计费额为 $\Sigma A + \Sigma B$ 。																																			
II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预处理及闸门类设备			B																																				
2	潜污泵及搅拌器设备			B																																				
3	盘式微孔曝气器成套设备			B																																				
4	刮泥机成套系统设			B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备			
	5		高效沉淀池系统成套设备			B		
	6		纤维板框滤池系统成套设备			B		
	7		紫外消毒系统成套设备			B		
	8		污泥浓缩及脱水机系统成套设备			B		
	9		加药系统成套设备			B		
	10		生物除臭系统成套设备			B		
	11		磁悬浮鼓风机成套设备			B		
	12		AOA智能控制平台系统(含精确曝气)设备			B		
	13		自控等弱电系统设备			B		
	14		智能安防系统设备			B		
	15		化验实设备			B		
	16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B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三方协商议定。		
	1.3		5. 3. 1	本监理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p>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p> <p>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要求支付其他费用。</p>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2.1	5.3.2	<p>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p> <p>(1) 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p> <p>(2) 监理酬金的支付</p> <p>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施工期间、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p> <p>一、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支付，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支付。</p> <p>二、竣工结算阶段：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监理人在 30 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结算资料，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确认监理结算价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项目业主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支付。</p> <p>三、保修阶段：工程保修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结算并由项目业主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p> <p>监理酬金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监理酬金支付</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进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酬金支付比例</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施工阶段</td> <td>每月</td> <td>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 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 \frac{\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 * \text{当月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计费额} * 75\%</math>  注：当月工程完成进度对应的计费额=当月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价款。</td> </tr> <tr> <td>2</td> <td>竣工结算阶段</td> <td>1 次</td> <td>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td> </tr> <tr> <td>3</td> <td>工程保修期满后</td> <td>1 次</td> <td>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td> </tr> </table> <p>注：1. 本项目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开具抬头为项目业主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完成审核确认后，由项目业主直接拨付款项至监理人指定账户。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交请款资料或发票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责任。 2.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请款申请资料、逾期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收款单位信息错误、工程延误等）造成项目业主付款不及时，项目业主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项目业主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3. 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时，相应顺延。</p>	1	施工阶段	每月	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 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 \frac{\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 * \text{当月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计费额} * 75\%$ 注：当月工程完成进度对应的计费额=当月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价款。	2	竣工结算阶段	1 次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	3	工程保修期满后	1 次	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1	施工阶段	每月	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 75% 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 \frac{\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text{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计费额}} * \text{当月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计费额} * 75\%$ 注：当月工程完成进度对应的计费额=当月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价款。													
2	竣工结算阶段	1 次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5%													
3	工程保修期满后	1 次	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3	监理酬金的变更	3.1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期，继续履行监理责任。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监理期限 12 个月的部分(12 个月以内的延期计入监理酬金中，不作补偿)，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由项目业主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如三方对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有异议的，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补偿人员 （单位：每人每月）	按月补偿 （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 （含副总监）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 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 员）	2000 元	67 元	
				延长施工监理期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条件第 5.3.1 项第（2）款所列费用）均包括在上表之内，不另行补偿。			
4	其他需补充的内 容	4.1	/	/			

附件九：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合同签订、监理进场管理	1. 1	2. 1. 1	监理人须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报建报批手续。
		1. 2	2. 1. 1	<u>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的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理。</u>
		1. 3	2. 3. 3. 1	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名单。
		1. 4	4. 1 (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
		1. 5	3. 3. 1	监理人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用办公住宿、办公车辆及伙食设施(包括有偿使用)
2	监理机构人员管理	2. 1	2. 3. 3. 1	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的人员安排进场，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填报的拟进场监理人员经委托人核实后应及时进场，进场后的监理人员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情形，则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要求不低于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更换前人员（即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对应的人员要求，且需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社保，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将更换或替换后的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报委托人核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完成新任监理人员到场更换或替换。
	2. 2	2. 3. 3. 2		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情形如下： (1)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已委派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同等资格人员替换的；或经替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称职。 (2) 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监理人主动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胜任的。 (3) 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 3	2. 3. 3. 3		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以下七种情形，且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2. 4	2. 3. 3. 4		监理人员须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
	2. 5	2. 3. 3. 5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监理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5 天且应满足《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6	2.3.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更换人员要求后立即更换人员，在 7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配合调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li> <li>(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li> <li>(3) 涉嫌犯罪的；</li> <li>(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li> <li>(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li> <li>(6) 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li> </ul>
	2.7	2.3.5		监理人员更换期间，因监理人职位空缺造成工程损失、延误或第三人损失，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2.8	2.3.6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9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符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发承包行为管理的通知》(发布日期：2023 年 04 月 04 日)第一条第（二）款第 3 项“规范管理人员管理”中有关变更项目负责人七种情形规定的，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
	2.10	2.4.5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按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3	施工管理			权全部追偿。
		2.11	2.4.6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
		3.1	2.1.2(1)	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细则等监理文件。
		3.2	2.1.2(2)	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3	2.1.2(3)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3.4	2.1.2(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其他服务单位等，下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3.5	2.1.2(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召开施工过程的工地会议，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原则上每周定期组织至少一次的监理例会。
		3.6	2.1.2(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3.7	2.1.2(7)	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3.8	2.1.2(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3.9	2.1.2(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3.10	2.1.2(10)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3.11	2.1.2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3.12	2.1.2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3.13	2.1.2 (13)	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承包人的分包行为。
		3.14	2.1.2 (14)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根据批准的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情况。
		3.15	2.1.2 (15)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3.16	2.1.2 (1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17	2.1.2 (1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3.18	2.1.2 (18)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3.19	2.1.2 (19)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3.20	2.1.2 (2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3.21	2.1.2 (21)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3.22	2.1.2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3.23	2.1.2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3.24	2.1.2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3.25	2.1.2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3.26	2.1.2 (26)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3.27	2.1.2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3.28	2.1.2 (28)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3.29	2.1.2 (29)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30	2.1.2 (30)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31	2.1.2 (31)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2	2.1.2 (32)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3	2.1.2 (33)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34	2.1.2 (34)	监理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3.35	2.1.2 (35)	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①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含议价、索赔）；③工程量增减或签证；④改变工期或减短（顺延）工期；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⑥其他：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3.36	2.1.2 (36)	监理人驻场期间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在驻场期间的出勤情况，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考勤打卡制度由委托人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指纹打卡、面部识别打卡、网络软件打卡、照片打卡等形式），监理人按规定要求执行。若未按要求进行考勤打卡或超出打卡时间，视为监理人员无故缺勤。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4	进度管理	3.37	2.1.2 (37)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
		3.38	2.1.2 (38)	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监理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3.39	2.1.2 (39)	按《监理规范》完成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3.40	2.1.2 (40)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也无权赋予承包人相应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对于具体项目及《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变更，均需委托人书面同意。
		3.41	2.1.2 (41)	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3.42	2.1.2 (42)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3.44	2.1.2 (43)	项目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监理人完成组织、收集、整理本项目施工结算资料的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后报委托人审批。
		4.1	9.23	监理人须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
		4.2	4.1 (3)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周/月/季/年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报表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4. 3	9. 7	接受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
		4. 4	9. 13	按规定时间报送，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
		4. 5	9. 37	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
5	材料管理	5. 1	4. 1 (8)	监理人须对承包人的各类设备验收合格（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需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6	质量管理	6. 1	9. 2	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 2	4. 1 (5)	监理人应当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且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理人发现的违规检测应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人应同步加强独立抽检力度。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7	安全文明管理	6.3	4.1 (7)	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
		6.4	9.14	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
		6.5	9.5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6	9.13	监理人工程计量、变更造价审核、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的，委托人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赔偿。
		7.1	9.12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承包人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人应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7.2	2.4.6	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如所雇劳动者在工作中造成人身意外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分包管理	7.3	9.1	监理人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8.1	9.31 (1)	监理人严禁将本项目转包、转让、肢解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9	撤出现场	9.1	/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对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

序号	类别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9. 2	2. 7	对照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清单逐一向委托人清点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移交（如有时）。
10	其他补充要求	10. 1	/	监理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委托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监理人。

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进场准备		1. 1	2. 1. 2 (37)	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	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天
			1. 2	4. 1 (8)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主要仪器设备不符的（数量不足或功能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台，并须在 5 天内补充；未能在 5 天内补充的，从第 6 天起，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台/天；未能在 10 天内补充的，从第 11 天起，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台/天，直至补充为止。
			1. 3	9. 9	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	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天
			1. 4	9. 11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
2	监理人员		2. 1	2. 3. 3. 2	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累计调整超过 20%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2. 2	2. 3. 3.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2. 3	2. 3. 3. 3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第一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 万元；第二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0 万元，第三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 万元，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责令改正。
			2. 4	2. 3. 3. 4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指令及时到位(包括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 或经批准更换或替换的监理人员; 或委托人认为委派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的; 或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的监理人员), 超过 15 天的	万元/人次
		2.5	2.3.4		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更换监理人员后, 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如期更换(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人/天
		2.6	9.4		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其他监理人员: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00 元/人/天
		2.7	9.7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违约金, 直至监理人纠正前,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 其他监理人员: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00 元/人/天
		2.8	9.7		留在施工现场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 其他监理人员: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500 元/人/天
		2.9	9.7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 按超过天数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 其他监理人员: 支付委托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3	监理管理					人违约金 1500 元/人/天
						书面通报批评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人/日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支付全部赔偿金额
		3.1	2.5		未提交监理日/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缺少会议纪要的份数和推迟提交时间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项/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逾期提交的，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 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3.2	4.1 (3)		在委托人抽查、提取时，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	按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违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 要求监理人承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担违约金，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3.4		9.7	拒绝接受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
		3.5		9.10	未按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要求实施监理	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违约责任”专用条件第4.1款中有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3.6		9.15	督办审查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在委托人指导下完善设计变更资料，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及时反馈委托人，未做到及时督办及跟踪影响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进度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如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3.7		9.16	协助委托人办理提前介入手续、报建、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防洪、市政道路接驳开口、高低压迁改以报装等工程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如果因监理人员态度散漫、表现不积极，协调组织不力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3.8		9.17	协助委托人协调周边相关单位纠纷工作，如果因态度散漫、协调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织不力、积极性差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的	
		3.9	9.18		如因项目出现突发及应急情况，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上述情况并采取能力范围内的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监理人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3.10	9.19		对委托人公司及上级相关部门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3.11	9.20		未按委托人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审查、整理、报表填报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3.12	9.22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或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次
		3.13	9.23		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
		3.14	9.35		委托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	季度考评[70, 8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10%作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的要求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评	为违约金，考评 [60, 70) 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 [70, 80)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
			3.15	9.37	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未提出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4	质量管理		4.1	4.1 (1)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等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人必须服从	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4.1 (5)	发现的违规检测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4.3	4.1 (5)	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4.4	4.1 (6)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情形的	万元/次; 情节严重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 万元/次;
					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次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补充条款第 9.3 款。	总监理工程师: 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 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监理人出现其他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	应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等按规定需进行旁站而不进行旁站监理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监理人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5	安全文明管理	5. 1	9. 12	9. 12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 委托人检查中,发现施工	未进一步采取严厉措施或监督整改力度不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单位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单位未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或未采取进一步严厉的跟踪措施，或督促整改力度明显不足	明显，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3		9.12.3	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	支付款项	6.1		9.13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时间以委托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为准）报送	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6.2		9.13	未尽监理职责，对进度款、变更工程款等相关成果审核出现 10%/20% 以上的偏差	偏差在 [10%~20%) 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偏差在 20% 以上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上述 “[ ” 代表闭区间，“ ) ” 代表开区间，如 [10%~20%) 代表该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10% 且小于 20%。
		6.3		9.13	未尽监理职责，对进度款、变更工程款、结算款等相关成果审核出现明显不合理偏差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6.4		9.25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全部损失，支付损失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且该相关监理工程师应被替换，损失额计算：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可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p>确定的,由监理人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p> <p>(2)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p> <p>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u>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同价总和</u>。</p>	<p>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b>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b>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并<b>没收履约担保</b>。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p>
7	其他	转包	6.5	4.1 (9)	未按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	<p>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p>
		场地移交	6.6	4.1 (9)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3次(含),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7	其他	转包	7.1	4.1 (2)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	没收 <b>履约担保</b> 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或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场地移交	7.2	2.7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u>7</u>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对照委托人无偿提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房屋、设备使用费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专用合同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供的房屋、设备清单逐一向委托人清点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移交(如有时),逾期移交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检测仪器	7.3	9.8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000元/件/日
	共用办公宿舍、车辆等	7.4	3.3.1		监理人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用办公住宿、办公车辆及伙食设施(包括有偿使用)	发现限期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7.5	3.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包括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法律主体,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发出相应指令,同时抄送一份给委托人存档。如监理人拒不配合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注: ①以上违约处理与合同专用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②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

## 附件十一：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序号	工作资料清单	提交要求及时间	提交内容要求	备注
1	监理大纲	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监理工作的范围及监理目标、项目监理机构、监理的控制任务等	资料提交时间且不能迟于开工日
2	监理规划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及目标、工作依据、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岗位职责等	
3	监理细则		专业工程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隐蔽工程验收相关要求等	
4	监理旁站细则		旁站监理依据和范围、旁站程序、旁站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旁站人员岗位职责等	
5	监理单位驻场人员架构报审材料		人员的姓名、资格证书、职称、岗位	
6	监理例会纪要	监理例会后 3 天内	参会单位及人员、本周期主要施工内容、进度完成情况及分析、本周现场变更签证、各单位发言内容、需建设单位协调的事项	
7	监理日记	每月扫描提交上月监理日志	现场施工情况、人材机投入数量、施工行为、主要材料构配件质量、机械运行状态检查、现场需整改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8	监理周（月）报	每周（月）第一天提交上周（月）报	本月（周）施工内容、进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完成产值、投入现场人员情况、报审报验情况、检测试验内容、监理现场工作内容等	
9	旁站监理记录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料	旁站的部位或工序、施工单位名称、旁站部位的轴线标高、旁站开始及结束时间、旁站部位或工序的施工情况，旁站过程总体描述	
10	材料、设备见证 取样送检台账	采用在线表格实时更新	取样送检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厂牌，见证人员姓名、取样送检时间、送检单位名称	
11	现场监理声像记录（照片、视频等）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料	单位名称、拍照时间及地点、拍照的部位或工序、施工内容（照片内容）描述	采用水印相机 APP 实时上传，每天拍摄，包括不限于各项施工工序、材料进场、设备安装、迎检、验收等。
12	现场人员考勤表（施工单位、监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	考勤人员姓名、考勤情况、请假事项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如实纪录考

	理单位, 如有)	料		勤。
13	监理通知及回复单	如果涉及该事项, 应在资料完善后3天内提交。	现场存在的问题、监理指令整改的内容、整改要求、施工单位回复整改的情况	监理单方面发出的文件, 应同步提交。
14	监理工作联系单		单位名称、事项来由、需协调解决的事项、监理的要求或建议	
15	开工令(复工令)		合同名称、单位名称、具体开工日期、审批情况	
16	停工令		停工范围、事由、停工期限、停工期间需做的工作	
17	质量和安全整改通知(包含监理单位和质安监督站)		发出时间、检查部位、现场存在的问题、指令整改的内容、整改要求、整改期限	
18	问题整改跟踪记录		整改落实情况、回复时间、影像资料	
19	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资料		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简要经过、造成的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和控制情况	
20	监理工作总结	竣工验收前	工程概况、监理流程(原材料进场严格执行进场报审送检制度,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监理过程控制)、安全监理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	
21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竣工验收前	工程规模、工程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控制情况(进场监控情况和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是否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控制情况)、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工程技术资料情况、工程质量综合评估意见	
22	监理结算资料	结算前	合同(施工、监理)、监理规划、细则、会议纪要、暂停及复工令、监理工程师通知、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日记、月报、监理工作总结	

## 附件十二 人员更换承诺书

# 人员更换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系贵公司代建的【     】项目的【    】单位。因我司员工【  】（原因），我司向贵公司申请将该员工更换为【    】，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提供的人员更换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我司弄虚作假的，贵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同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司按照监理合同《违约条款一览表》第 2.13 款支付违约金。

如我司提供虚假的人员更换资料的，贵公司有权将我司的该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履约担保格式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监理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监理单位的名称与地址] (以下称“监理单位”) 已保证按合同 (合同编号: ) 的规定实施监理 [合同名称] (以下称“合同”);

以及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提到, 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业经认可的银行保函, 作为履约担保, 本银行已同意为监理单位出具保函:

我们因此同意作为保证人, 并代表监理单位以支付合同价款所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向你方担保总额为\_\_\_\_\_ [保证金金额] 的担保。银行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 不挑剔, 不争辩, 即在上述担保的金额范围内, 向你方支付所要求的保证金数额。你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提出要求的理由。

在你方向我方提出索款要求之前, 我们并不支持你方应先要求监理单位偿还上述债款。

我方还同意, 受益人与监理单位之间任何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 对规范或其它合同文件进行变动补充, 都丝毫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 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在根据合同规定从签约到 202 年 月 日一直保持有效。

保证人签字签章: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 履约担保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下称“监理人”) 拟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 签订 (招标编号: ) 监理合同, 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工程监理的义务和责任。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监理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监理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 7 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在向本担保人提出要求前,本担保人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监理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本担保人承诺：不论是否经本担保人知晓或同意，本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